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09 法律字第107035151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

要　　旨：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3項授權意旨及範圍，與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作業辦法」草案涉及法律優位、明確性原則等相關法律意見之說明

主　　旨：有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3 項授權意旨及範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7 年 9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0947 號函。

二、查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依法律、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（派）、解任者，其遴聘（派）、解任之資格、條件、限制、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主管院定之。」準此，有關「應報院遴聘（派）、解任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」之董事、監察人遴聘（派）之資格（包括消極資格）、條件、限制（包括連任次數之限制）、以及解任之條件、作業（包括程序）等事項，均屬本條授權之事項及範圍。

三、有關本件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作業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連任次數之限制，法令或捐助章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所謂「法令」，是否係包含「其他法律、命令及行政規則」？是因本辦法性質上屬法規命令，以行政規則排除本辦法，恐有違法律優位原則。反之，倘上開所稱「法令」係指本法第 48 條第 8 項「董事連任之次數，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之情形，則建議就此予以明定，以取代「法令」之抽象用語。

（二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此為學理上所稱明確性原則。而所謂明確性原則，係強調國家行為（包括法規及行政處分），內容必須明確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，尤應有清楚之界限與範圍，俾人民可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而有所遵行。惟明確性原則，並非禁止法規內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。申言之，法律明確性之要求，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，立法者於立法制定時，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，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

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，倘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，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可得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（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、本部 102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20 號、99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21671 號、94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30050051 號函參照）。查本草案第 6 條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一、職務變更不宜兼任。二、對財團法人無貢獻。三、其言行危害財團法人利益。四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五、有前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情事之一。」係參照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」第 5 點規定提升位階以法規命令定之，惟因法規命令之規範對象不限於行政機關，尚包括多數不特定人民，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上開草案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稱不宜兼任、無貢獻、言行危害財團法人利益等，似不易使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且可得預見，其界限與範圍，建議宜再斟酌明定其情形，俾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